

类别：B 类

汉中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王学忠

汉水函〔2024〕336 号

对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2 号建议的答复函

肖蕾代表：

您好！

首先，我谨代表市水利局向您表示衷心的感谢，您提出加大农村地区小河道小流域治理的提案，对提升汉中市特别是农村地区的防洪体系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较大的意义。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农村地区小河流小流域治理的建议》（第 12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一直重视河道治理工作，全力支持县（区）积极争取中省建设资金。“十四五”以来，先后支持宁强县实施了汉江、嘉陵江、中小河流及山洪沟道项目 6 个，争取中省资金 14458 万元，目前，这些项目已建成并发挥了良好的效益。针对您提出的农村防洪基础薄弱、小流域治理规划不足等问题，我局对全市需治理的 44 条中小河流，开展了中小河流治理方案编制工作，其中涉

及宁强县河流 9 条，这些河流治理方案已上报省水利厅审查，后期我们将协助宁强县做好项目跟踪，逐步实施。同时，在河道治理过程中我局积极推广生态优先的治理理念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督促指导项目县区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措施，夯实工作责任，强化项目质量安全工作，确保项目平稳有序推进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关注宁强县水利项目建设，同时加强与省水利厅的沟通协同，积极向中省申请更多资金用于河道建设，使宁强县的防洪体系更加完备，确保两岸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在此，我们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市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期盼您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，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联系人：尚 乐，电话：0916-2238815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